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上述事项还需要经过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17 日、18 日和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兴湘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及相关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须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上述事项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经过湖南省国资委和国家国防科工局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拟出售湘电风能100%股权的行为，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实际影响也不确定，具体影响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